

406007 南宁市土地开垦整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南宁市土地开垦整理中心及所属单位主要职责和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主要职责。

承担南宁市土地整治具体事务性和技术性工作，具体包括：

（1）开展土地整治的调查研究，协助编制土地开垦整理项目计划；

（2）参与草拟南宁市土地整治的有关政策法规草案、技术规程和管理办法；

（3）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的实施监管服务，协助土地整治项目的选址、论证评估和验收工作；

（4）开展土地整治技术研究、经验推广和技术培训，建立土地整治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土地整治政策、技术、信息咨询和项目服务；

（5）协助编辑整理土地整治文献档案资料；

（6）指导辖县、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开展土地整治相关工作；

（7）承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落实占补平衡工作

一是加快 2023 年立项补充耕地项目的验收入库工作，确保尽快完成 2024 年补充耕地任务。加强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后期管护，不断增加充实我市库存指标储备，提高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能力。二是扎实推进南宁市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整改整治工作，重点对中央通报指出“旱改水”项目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排查，逐项进行整改整治，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深化排查整治“耕地”上造耕地问题，督促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做好问题项目核实确认及整治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整改整治工作。

二、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一是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试点取得实效。二是指导各县（区）分批次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加强政策指导，确保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三是运用信息化平台，实时跟进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

三、全面推进南宁市耕地占补平衡专项整治

一是从严落实整治任务，对发现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逐项抓好问题整改。二是强化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适时抽查各县（市、区）、开发区排查整治情况，督办查处典型问题案件。三是建立健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规

范工作流程，完善监管制度，建立健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长效机制。

二、机构设置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1. 本级单位和内设机构

南宁市土地开垦整理中心是纳入市本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属公益一类，机构规格为科级。

2. 所属单位

隶属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仅有市本级一个二级预算单位。

三、编制现状和人员构成

（一）编制现状

本部门人员编制共计 18 人，其中：事业编制 16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在编在册人员 15 人，其中：事业编制 14 人，工勤编制 1 人；聘用人员编制共计 12 人。

（二）人员构成

中共党员 14 人，男职工 8 人，女职工 19 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有 22 人，年龄在 35 岁（含 35）以下职工 7 人。

第二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一)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371.58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357.13万元，增加14.45万元，增长4.05%，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1.58万元，同比增加14.45万元，增长4.0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同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同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同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

5.单位资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同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

6.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同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

(二)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支出总预算371.58万元，较2023年度预算数357.13万元，增加14.45万元，增长4.05%。

1.2024年当年支出预算（不含补助县区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60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27.14万元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76.77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21.06 万元

2.2024 年当年支出预算（不含补助县区支出），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1）基本支出预算。

1) 301 工资福利支出（类）252.87 万元

01 基本工资 61.55 万元

02 津贴补贴 2.93 万元

03 奖金 0.54 万元

07 绩效工资 96.99 万元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8 万元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5 万元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3 万元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4 万元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万元

13 住房公积金 21.06 万元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32.11 万元

01 办公费 2.16 万元

02 印刷费 0.49 万元

05 水费 0.42 万元

06 电费 1.90 万元

07 邮电费 1.20 万元

- 11 差旅费 5.83 万元
- 13 维修（护）费 0.59 万元
- 15 会议费 0.89 万元
- 16 培训费 0.61 万元
- 17 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
- 28 工会经费 3.51 万元
- 29 福利费 1.33 万元
-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万元
-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 万元
- 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 5.27 万元
- 02 退休费 5.27 万元

（2）项目支出预算。

- (1) 工资福利支出（类） 67.41 万元
-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6.77 万元
- (3) 资本性支出（类） 7.15 万元

（三）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71.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357.13 万元增加 14.45 万元，同比增长 4.05%。收入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两人。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71.5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357.13 万元增加 14.45 万元，同比增长 4.05%。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编制人员增加两

人。

二、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37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71.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0.00万元。

（二）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1.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371.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0.00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预算数为46.6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退休人员、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在编人员职业年金费用，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2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8.0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3.25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类）预算数为27.14万元，主要用于：支

付我单位在编人员医疗保险金、在编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保险金、在编人员其他医疗保险金费用，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2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5.7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17万元；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预算数为276.7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外聘人员经费、开垦整理业务经费等，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95.44万元；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81.33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预算数为21.0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0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本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本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80万元，比2023年预算5.20万元减少0.40万元，同比下降7.69%。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同比增长 0%，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 0.6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1.00 万元减少 0.40 万元，同比下降 40.00%，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我中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过紧日子”实施方案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主要用于：中心公务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 0.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同比增长 0%，与 2023 年持平。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 4.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4.2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同比增长 0.00%，与 2023 年持平。主要用于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业务用车 2 辆。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2.11 万元（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6 万元，下降 7.92%，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我中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落实自治区“过紧日子”实施方案要求，压减“三公两费”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金额12.47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耗材购置及维护费项目预算金额8.28万元，主要采购国产台式电脑、扫描仪、实木座椅、沙发、办公桌、复印纸日常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预算金额3.7万元，主要采购公务用车车辆加油、机动车保险、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印刷费项目预算金额0.49万元，主要采购印刷服务。本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1.78万元，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78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14.27%）。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78万元（占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金额的100%）。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公务用车2辆。

（五）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我部门2024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市本级项目 3 个，预算资金 81.33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81.33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如下：

1、外聘人员经费，预算金额为 68.61 万元。

2、办公设备、耗材购置及维护费，预算金额为 10.60 万元。

3、开垦整理业务费，预算金额为 2.12 万元。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如下：

重点项目名称：开垦整理业务费，预算资金 2.12 万元，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本年度对县区开展土地整治等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对接与指导检查等工作的各项开支，推进各类项目的顺利开展。设 2 条数量指标：数量指标 1.检查频次 ≥ 8 次，数量指标 2.检查督查报告数量 ≥ 8 次；设 1 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 1.抽检覆盖率=100%；设 1 条时效指标：时效指标 1.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100%；设 1 条成本指标：成本指标 1.业务活动费用标准控制 ≤ 21200 元；设 2 条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1.检查结果公开率，社会效益指标 2.问题整改落实率=100%；设 1 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 1.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0 次。

2.预算绩效结果应用情况说明。

①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没有新申请财政资金安排且实施期内支出计划资金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

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本部门对 8 个 2022 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一等的项目 7 个，二等的项目 1 个，结果应用情况如下：有 4 个项目核减 2024 年预算，资金合计 72.77 万元；1 个项目根据自评发现的问题，完善了细化项目要点，改进管理措施。

本部门对 8 个 2022 年度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分别为《外聘人员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设施设备维护及耗材费》、《开垦整理业务费》、《南宁市邕宁区百济乡红星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土地整理项目监理费等 2 笔费用》、《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上正村土地整治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年度审计服务费》，评价结果为一等。《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经费》评价结果为二等。结果应用情况如下：对于绩效自评完成较好的项目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预算的优先项目加入项目库。

（六）涉密事项处理说明。

本部门无涉密事项处理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事业运行经费：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公开报表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市本级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